#权利的总和#

问题：你认为你天生就有吃动物的权利吗？

这个问题是一个很关键的伦理问题——

人的自由到底边界在哪里？

这答案是很简洁的——你的自由即你能做到而且你能负担后果的一切选择的集合。

也就是一共有两个圆圈——你能做到和你能负担。

先看“你能做到”。这意味着你的选择范围覆盖了一切物理学所允许的可能性。

这其中不但包括了吃动物，实际上也包括了一切人类视为犯罪而你有能力做到的事情。也包括了一切人类视为愚蠢的事情——譬如喝硫酸，拿脑袋撞墙或者跳火山口。

这也包括你的体力特别好，于是你会拥有跳得更远的自由。

也包括你的财产很多，于是你会拥有付酬请更多人帮你实现你的计划的自由。。

在这里不存在任何道德审判或者法律伦理约束。你在物理不能办到，才是这里真正的限制。

再看“你能负担”。

这取决于你对于你的选择的后果有何预料，以及你对你自己负担能力的预料。

所以你常常看到无知的人有更多“实际的自由”——

比如因为不了解安全法，有人会去偷国防电缆；

比如因为不了解女孩子的心思，有人胡说八道，以为那都“只是公主病，哄一下就好了”。

你也常常看到没有道德的人拥有更多“实际的自由”。因为他们不相信那背后存在不可逃避的后果。

你也常常看到一些人因此拥有更少的自由——比如他们相信自己肯定承受不起闲言碎语，或者得罪不起某个虚张声势的侵犯者，或者失去这份工作再也找不到更好的了。

说到这里，相信你也看出来了

——实际上“负担得起”本身就是一种“做得到”，就是一种能力。

换句话说，

一切你力所能及的，都是你的权利。Everything in your power, is in your right.

唯一限制你的是在一切短期、中期、长期向你反馈的自然规律。

只不过，不要以为只有物理规律才是自然规律，而道德律就不是自然规律。

这就是天赋之人权。

回头切合一下本题——吃动物是你物理上做得到的，你就已经有了选择的权利。

你需要考虑的是吃动物所随附的各种后果你是否管理和承担得了。

所谓的管理，是指你有没有能力使得部分后果不发生——比如是否可以通过宣传、解说影响足够的人对你的这项行为不敌视、不追究，或者是否可以去到这样一个环境中去。

同时你还要仔仔细细的考虑清楚——这个不管是你自己创造还是加入的环境，是否有足够的自我持续能力。

你显然不希望跳到一块浮冰上安营扎寨，也不会希望不停的从浮冰跳向新浮冰。

所谓承受，是指承受做这些管理的成本，以及管理失败的后果。

做完这些减法，你就会得到属于你自己的结论。

别人最终不能替代你做这个计算，也不能替你承担计算失败的后果，一切最终都看你自己。

从这个角度出发，你以后下也不要问什么“我是否有某种权利”或者“该不该做某事”——因为追根到底他人的结论对你是没有意义的，你只能作为观察他人的逻辑的窗口。

最让人不耐烦的是这种没有营养的问法问到的常常是一些逻辑不连贯、人格不成熟的小孩子的空洞的（然而是“坚决的”）立场。于是观察意义也有限。

你其实应该问“做某事有哪些潜在的（负面）后果”，或者“如果你是反对xxx的，那么你的理由为何”。

编辑于 2022-06-16

<https://www.zhihu.com/answer/1256904495>

评论区：

Q: 我刚刚烧好水把一水池活虾丢到锅里，挣扎蹦老高，盖上锅盖跟媳妇说“艹，I can’t take it.”打开知乎准备分散下注意力，头一个回答就是这个

A: 做虾要先冷冻

---

Q: 这就是西方，尤其是美国所提倡的自由，我足够有权有势，所以可以去loli岛玩耍，而且还可以负担的起，包括但不限于躲开媒体的发现等。真正天赋人权lol

有能力实施，又能承担后果的，

1.大麻等软性毒品合法；2.买卖身体的自由；3.为了能够取得战略资源对于富含资源但弱小国家的侵占，随意而有一些负疚感地杀伤别国平民；4.国级人物策动侵略弱小国家，同时自己输送军工利益到自己的企业，100亿美金级别的利益输送，以本国军人和别国人民生命为代价

娱乐圈滥交吸毒和身败名裂的比例要不要看一看啊，

伤害别人和自己就会生活在悔恨里？

美国住在富人区的有钱看病，有高端医疗险的，巴不得早点复工和出去浪的。

看到10万死去的人有一丝悔恨吗？

自由的代价是那死的10万人

不是造成他们死的那种自由主义的想法的人

B: 你这是在发泄情绪而已，这样的反对不具有任何实践意义。

人的自由不是理论问题，也不是西方和东方的问题，而你关乎你自己认为的“自由”是什么样的问题，你要选择怎么去做的问题。

它是你的意志，你的道德。

你觉得那些自由不好，那么你就有你自己认为的“自由”，那就奉行自己的自由，以你反对的那种西方的“自由”作为反面例子。

事情就是那么简单。

只是你自己在情绪里面看不到而已。

Q: 对于题主我没有反对，我只是说这是西式自由的逻辑，这在这次疫情中体现了一部分明显它的弊端。对于伤害自己他人--感到内疚悔恨---遭到报应---因此这就是自由的代价（也就是说不当行为的自由自会有它的代价）这个逻辑，我觉得从统计学上是有问题的。

但这个问题并不是那么显而易见，问题就出在西式自由逻辑对于极端富有那群人是不符合统计学的，但在总体上却是符合的

1.自由的行为和代价结果在总体上符合相关关系，所以可以得出这个西式自由逻辑，大家也能接受。因为有法律和道德等让这些普通人的行为付出代价

2。但在针对极端人群，权利，富有阶层两者不符合。因为在西式自由下，出现了漏洞。

这是我初步的理解

B: 自由只关乎个人意志，不关乎群体。

为什么？

因为你只能那么想。你的理解是对的，哪怕做出了损害他人的行为却不会受到代价的情况，是存在的，更高一层的那些轮回、报应、因果这些，都很虚。你认为那种“不公”的存在，而去为“不公平”斗争，便是你的自由。这篇是针对个人，让我们更加的理解“个体”的自由意志，去做自己可以做的事情，然后付出应有的代价而已。

Q: 是呀，在答主这一阶层来说，肯定喜欢这样的定义，因为他会比大多数人拥有更多的自由，哪怕这些事件在大多数普通人这里，是违背道德或违法的存在。

C: 人的认知能力常常会与实际情况有偏差。“认为自己承担得起后果”和“实际能承担得起后果”是不一样的。

Q: 这倒是的，这个在中国这样的有一点不自由的国家，更加明显，举例来说，虽然中国钱权阶级和美国一样，有更多的自由。但是由于没有西式自由在法律中那么明确的定义和流程，操作起来有时候反而会出现一些问题

B: ……你这个推理，是不是有点跳跃？

你不要告诉我……

你一开始就是为了扣答主的“帽子”。

还把“阶层”分得明明白白。

Q: 推测而已，一些知识描述性回答看，猜测阶层应该较高。几个价值观输出的回答看也是维护这个阶层利益。很自然啊

B: 我突然因为你的这番话，心有丶累。

算了算了……

好好休息，不要熬夜。

D: 答主认为客观道德律是自然规律的一部分，客观道德律限制的一样属于不可做。可以去看一下之前他关于道德律的论述，这和一切凭主观的自由主义是有区别的

A: 是的，客观道德律不像物理规律那么直接，

后果的显现有概率问题，有复杂的逻辑导致的归因困难。

---

Q: 看完答主回答，我是这样理解的，我们的自由有2种，1种是物理自由，如杀人，放火等物理上我们都能做到。另一种则是实际自由，如杀人放火物理上我们能做到，但考虑到舆论，法律后果后我们一般不会去做。不懂的是最后几句话，道德律是自然规律？是什么意思，天赋之人权又是什么意思，望答主解疑

B: 其实，你问的这两个问题不好回答，因为里面涉及的理论不浅，我分时间段来答吧。

1.道德律和自然律

首先，将“道德”从个人定义（主观）划分到普遍定义（客观）的整个过程，从很早就开始研究了。在每个人的普遍认识上来说，道德是一种自我的行为约束，那么就是专属于我们自己的，“我想怎么样就怎么样”――这个可以从评论区里面得以证实，是比较浅层的理解。

可明明众人都普遍认为都是以“自我衡量”为标准的道德，为什么可以成为和“自然规律”相媲美的“道德律”？为什么它会是一种“规律”？这大概就是你想要问的。

人类社会的运行是需要制度和法律，我们肯定都认同法律，因为它是现行的政治体制和我们所生活的社会无条件要求我们的事，犯了法就要付出代价，这是理所应当的。但是，“道德”却不类似于法律强加给我们，是我们个人理解并且自己选择的，这个问题寻之往上就牵扯到了“自由”。

我们所选择的“道德”是基于我们的自由意志，自由意志来自于哪里？

它来自于我们给自己下的定义：我认为我是自由的，我就是自由的。

为啥会有这样的理解？

明明现在我们就很不自由，必须要工作累死累活996，才能拿到一份不错的工资，我们才可以维持生活，这是自由？去tm个自由！好，这个我理解，但是我们所研究的自由并不是外界限制的这些条件，而是精神和意志的“绝对自由”。

不知道大家有没有想过，无论是谁，其实都不能从绝对的程度上去控制一个人的想法。比如，我写的这段话，你肯定会有不认同的地方，不爽的地方，反对的地方，各种各样的观点都是。这就是我们每一个人思想上的自由。

这种观点上的“自由”，哪怕你不表现出来，它在你脑海里面只要形成了，它就是一种自由。

这是我们可以直观体会和感受到的“自由”。

再回到上面那个“996”的例子，我们因为要生存必须要工作，这个属于我们的欲望，俗称“求生欲”。我们的欲望对我们的影响很大，但是这并不能决定我们到底思考啥。

一个人可以觉得996值得，多拿多得。

另一个可以觉得996是资本家的压榨。

每个人的想法都不同。

我们的对于一件事的“评价”和“倾向”是来自于我们的价值观的，哪怕我们必须要996，但我们不一定要认同它，甚至可以去反对它。我们的思想上是“自由”的，可以俗称为“自由意志”，因为我们是自由的，所以我们每个人都有关于道德的不同看法。

这个是问题拆解的第一步。

自由意志告诉了我们：一件事情的看法，每个人都是可以有不同的判断理解。

要知道，我们对一个事物的理解，会影响到我们的行动，进而影响我们的发展。作为一个有脑子的人，我们为了更好的行动，肯定不能盲目的去做，肯定要有自己的判断标准。比如“欠钱不还”是不道德的，大家也普遍认同“欠债还钱，天经地义”，这个是一个很易懂的“道德律”。

基于人欲望的利己，一个人借人东西的时候，肯定是不想还，但是我们为什么普遍都会选择还？

因为当我们被借钱的时候，我们也肯定希望欠钱的那个人还我们钱，这个是一个相互而默认的“规则”。

如果一个人欠钱不还，那我们肯定都不愿意借他钱，在他没有钱的时候就孤立无援。如果他固执这种自私自利的“行为法则”，他的下场就不会太好，甚至会遭受到自己社交圈的驱逐。于是，这个普遍的“道德”就此成立。这是一个普遍的法则，是道德律的其中之一。

以此作为类推，所谓的“道德律”，我们可以认为是社会中众人默认的一种来往互动的“规则”，是一种普遍的法则。每个人最好的“道德法则”就是：跟普遍的自然法则一样，以所有人都会满意的行为，大家都不会吃亏的行为来做。

“要根据你同时能够愿意它成为一个普遍法则的那个准则去行动。”

我需要帮助，我就要去帮助他人。

我需要借人钱，那么我借钱的时候就应该还钱。

下面那个也要说得比较繁琐：关于天赋人权

先到这，有空我再来……

Q: <https://www.zhihu.com/answer/265275162>

链接里的答主的回答和我想法一致。我觉得对这类问题基本没有疑惑了

B: 如果你是那么认为，也没有关系，那是你的选择。

“道德律”和“天赋人权”都来自于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我以为你会想更加深入一点。毕竟……你的签名里面就有哲学。

结果，你没有选它。

哈哈哈，这个很有趣。

Q: 我发的链接里的我能理解，你说的那个感觉有点麻烦，理解也困难

除非上述能通俗的用自己的话解释清楚，不然我觉得深入也没用意义

这个标签也是初中刚开始的时候，现在看来哲学对我以经没什么意义了

B: 嗯，好哒。

现在可能不需要，等以后如果需要了，咱们再来唠唠嗑吧。

学习加油呀，祝你学业顺利。

C: B，不知可否解决小生的一些问题，新冠之前，小生想到了一个问题“何为正义？”如何精确的定义正义？，由此那个寒假就开始学习哲学，法理学，法哲学，购买并翻看了诸多法学哲学著作，可惜并没有找到一个令我满意的答案，认为我们心中肯定有一个关于正义的定义，然后以此为目标对事件进行判断，但是就和圣奥古斯丁说的一样，你要是不问我，我感觉好像还能知道，但是你一问我就一点都不知道。除了正义以外，关于道德的定义也是相当的模糊，我们心中一定有一个对于道德的轮廓，就是不知道什么是道德。怎么做事情才能算是道德？道德从何而来。什么是正义？做什么样的事情才能正义？正义从何而来？

B: 嗯，要不你先说说，你怎么看正义，你怎么看道德？然后我根据你给的理解来，表达一下？你可以举事例，可以用参考，可以随意用任何表达去形容你内心的理解，我也尝试去理解，也用彼此都可以达成的某些共性来表达。因为这个题，真的蛮大的。

C: 例如首先我们有两种判断正义的方法。行为正义和结果正义，这两种方法各自独立就太过极端，柏拉图将他们合并起来，好的行为导致好的结果而又在永恒的未来之中可以获得正向的受益就是正义，康德又为他打上了人不能是手段只能是目的的补丁，约翰罗尔斯又对公平的正义做了相当好的补充，正义的定义清晰明了而又简单，这些后世的伟大哲学家，相当精确地描述这原本就在我们心中的事实，正义在哲学家描述出来之前，依然存在于我们心中，我想知道我们这心中的正义是从何而来，我们又如何出自于本能的判断，来认定事件是否正义

判断事物的好坏是否正义是否公平是否道德方式是我们天生的能力，这样的评定标准一代一代传承了无数年，比如法律中的自然法。到底是谁在什么时候定下了这样的规则。

B: 很有缘了，你所举的例子恰好我都了解，里面包含了我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一点点来说吧。

1.柏拉图的《理想国》

以柏拉图的思想作为讨论开篇，恰好我也在《理想国》里面找到了关于“正义”的核心关键。

《理想国》整篇的脉络就是论政治制度，或者说的“理想”的政治制度，它整个线索虽然是以“正义”为谈论的核心，实际上确实谈的就是当时雅典的政治制度的薄弱环节（民主vs寡头的矛盾），这个牵扯到当时的时代背景，就不多赘述。

整篇的内容的低开低落的节奏，其中虽然是以“正义”为开篇讨论，在正义vs不正义两者之间哪方更加“有利”作为切入点，苏格拉底为此构建了一个理想的国度，希望通过【整体正义】来下放到【个人正义】。

《理想国》里面有内外两种体系，国家层面每个阶层的不同人：【统治者、辅助者、其它（工匠等）】，理想城邦四大德性：【智慧、勇敢、节制、正义】，公民个人的三种品质【智慧、激情、欲望】。

从整体正义下放个人正义，这个是苏格拉底的在《理想国》论证方式，相互对比、相互一致

――《理想国》：【我们找到了一个具有正义的大东西并在其中看到了正义，我们就比较容易地看得出正义在个人身上是什么样的】

首先，在于理想城邦的“四大德性”：智慧、勇敢、节制、正义，这几个德性分别在不同的阶层上有不同体现，比如“统治者”具备全部。

【城邦正义】在此处是在其余的三大德性建立之后，最后才论证的，大致内容是：

【每个人必须在国家里面执行一种最适合它的天性的职务。】

简单来说就是：一人一事，各从其性。

转到【个人正义】便是：公民所具有的三大品质（智慧、激情、欲望）各从其位，智慧掌管激情和欲望，其中“激情”=“斗志”。

换句话来说：一个人如果是正义的，ta必须要节制自己的欲望，用智慧来掌控自己的斗志。明白什么是正确，明白什么是错误，尽自己全部的所能去理解事物，最后才能下“好坏”的判断。

【激情企图去控制支配那些它所不应该控制的部分，从而毁了人的生命。】

【真正的正义不是关于外在的“各做各的事”，而是关于内在的，即关于真正本身，真实的事情。】

真实的勇敢：一个人的激情无论在快乐，还是在苦恼当中都保持不忘理智所给的关于什么应当惧怕，什么应当愤怒。

总结：个人正义是必须要足够的理智，不能鲁莽，要尽全力去了解事实的真相，再配以志气去反对“不公”，而对于“不公”的理解更需要提高我们的“理智”。

关于你的理解：“柏拉图将他们合并起来，好的行为导致好的结果而又在永恒的未来之中可以获得正向的受益就是正义。”。其实苏格拉底并没有驳斥存在“做了好人没有好报”的事实情况，《理想国》在开篇论述了这种“个人正义”的导向，但所占篇幅不大，论证也不算是很说服人心。

但是，在苏格拉底构建了理想城邦，提出了“哲学王”的观点后，“正义”反而不重要了，现在值得借鉴的是他关于人的三大品质之间的关系，也就是：个人正义。

关于《理想国》的论述可能太过于繁琐了，但总觉得有点不太好，你直接看结论就好。

2.康德的【人只能是目的，不能是手段】

上面那句话，主要是康德自己为了论证关于“先验自由”的理论。

康德关于“道德律”的整体论证，你可以那么理解：人首先是自由的，道德必须是我们自己给自己确立的，才能算得上是真正的“道德准则”。

为什么要那么说？

因为人是一种具有先天自由的生物，康德认为人具有“先验自由”，打我们还没有落地开始，只要我们存在，我们就具有我们的自由意志。道德问题必须是要得到纯粹理性的支持，而如果道德行为仅仅是一种规范性行为，类似于机器的程序，那么便挫伤人的“积极行动”，比如没有任何理由的“道德绑架”，这从自然角度来说，对人的发展是不利的。

我们人是为了“人”而干某事，这个就是目的，用“人”去达成某种目的，这个就是手段。

在普遍观念下，“道德规范”是一种社会规范，是硬性的规范，那么就是把人作为维护社会治安的一种工具，这是不可取的，这个是把人当做了手段。至于关于人的“自由意志”和“先验自由”这两个方面需要赘述太多，就不扩展了。

在康德那里，他所理解的【道德律】是一种在自律基础上所建立的普遍准则，你可以这么理解：

一个人有自由的意志，ta具有理性，而通过理性来选择自己的准则，那么那个准则就是一个客观的原则，最合理的准则。【最合理的准则】便是“以所有人都具备的准则来衡量自己的准则”。

解释一下：

首先，这是一种“自律”。假如世界上只剩下两个人，在物资相对匮乏的情况下，基于功利的角度，两个人会互相残杀。但是其中一个人有“理性”，认为不应该杀人，所以他没有敌意，同时另外一个人也具有“理性”，认为杀人反而会使两个人的局面落入绝望，于是也认为不应该杀人。

这里面没有任何的强加，只有双方自由意志的体现，而这些都是个体在“理性权衡”之下，认为对方也会接受的准则，类似于“我不想被你杀，那么我也不会杀你”，最后达成合作。这是一种非常理想的状态，最后在双方进一步的合作下，就会产生道德义务，他们彼此都让我自己应该遵守那样的准则，互不侵犯。

这种道德律是绝对“无条件服从”的，因为，这个是一个具有自由意志且理智的人，自己选择的道德准则，那么自己选择的，就会自己服从。我们是什么自己行为的原因，人的自由便是对存在“方式”的选择，这也无限之中塑造了一种“道德律”。

比如，因为我想被人帮助，所以我要去帮助他人，进而自己周围都会是互帮互助的人，这样的集体就会存活下去。而见死不救且冷漠的人，自然就在这种“道德律”下被无形的影响，进而失去了群体的照应，被群体所驱逐。

这个便是“道德律”，是一种由人自然而衍生出来的，是存在人类社会之中的，是人的理智和自由所具备的美妙的“自然律”。

3.罗尔斯的《正义论》

这个我是挺久选修的内容，可能会有论述不恰当的地方，如果有出入，你可以指出。

首先，罗尔斯是政治哲学家，《正义论》通篇是以政治制度为主，在这个理解之下诠释“正义”，进而在正义的指导下建立公平的制度。

在《正义论》里面，可以抓住几个关键词：自由、公平、平等，其主要目的就是为社会基本结构的设计确立一个合理的标准和原则，即正义原则。在政治角度下的“正义”，有点偏现实且功利性，有很大的落实可能性，但这个跟“正义”内涵更多的是倾向于：公平和平等。

你可以那么理解：《理想国》是道与术的结合，康德的三大批判是“道”的集中，罗尔斯的《正义论》又是术的落实，很简单，也容易懂，主要是在建立社会制度方面很有借鉴性。最好理解的就是他建立是初始形态【无知之幕】：每个人都不知道他在社会中的地位、阶级出身、天生资质和自然能力的限度，更不知道他的善的观念、心理特征和社会经济政治状况，等等。

以初始的形态进行社会制度的建立，每个人都具有平等的权利，公平平等的机会，因为每个人拉开【无知之幕】都有可能是最底层的那一个，以此来开展制度的建立。这个理解起来也比较简单。

4.关于【行为正义】和【结果正义】

这个我就用自己的话来说吧，老一辈有一个很睿智的说法：

百善孝为先，原心不原迹，原迹贫家无孝子。

万恶淫为首，论迹不论心，论心千古少完人。

正义是善的一种，正义的行为是理智的、自由的、公平的，它是以理智和自由出发，确保每个人的自由和公平。这个出发点要落实好，这个是“正义”所必有的立场，但有时候事情总不会那么如愿，毕竟如果世界真的是美好而正义的，就不会有那么多的悲剧产生。

一个人最多可以确定的，确信的，就是自己行为出发点的那个最起始的“初心”是好的就行了，无论是行为或者是结果，都很难免不出现伤害，毕竟“正义”往往出现在激烈的矛盾之处。

人是一种极其有限的生物，我们哪怕保持的初心，认为自己一开始是“正义”，也有因为理智不足，信息不足，而错判的可能。妄想要跳过整个过程，直接预测“结果正义”，那种到底是如何，我是无法想象的，甚至是不相信的。

难道是牺牲“少部分人”是利益，保全“大部分”人的利益，这种两难困境嘛？

不行的。这样的情况不应该出现，也不能出现。

因为我们永远都不能保证，自己不会是那“少部分人”，这种就是违背了正义的“公平”核心。

因此，我们作为一个有限的个体，必须要足够的理性。面对激烈的矛盾不要一开始就站立场，而是要兼听八方，善于用理智来分析，尽力去复原真实的情况，谨慎之下才能做出选择。这样才算是正义且有道德的。哪怕结果不如意，但也是竭尽全力了。

D: 看过论法的精神，说所谓法律就是人类的理性的集合，这里的法律跟康德的道德就是基本上感觉差不多了。

---

Q: 我认为，道德律是适应当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来组织人类的最优方式方法。

这种方式方法必须考虑到人类底层代码（本能的共性）并且足够稳定，在长期发展中体现出巨大的竞争优势。

天赋人权就是答案说的，你可以做任何你物理上做得到的事。

物理上做的到比长期发展能承受的范围更大，如果考虑到长期发展，那势必会缩小自由的范围。

道德就是这样一种自由的拘束服（?），它限制个人会对集体利益，长期利益造成损害的自由，通过这种限制来保护集体的利益。错误的限制和限制的不够都会通过影响生产力的方式在竞争中落败，最终被淘汰和遗忘，只留下最接近道德律的道德观。

---

Q: 评论区许多人认为道德是个人内心认同的行为规范，由此产生了对答主的内容产生了疑惑

其实大家可以换一个角度，不从主观认同与否的角度，而从客观唯物的角度，来想一想为什么道德会在人类各个文明中传承了这么久。

举个例子，最简单的诚信，那我为什么要讲诚信呢？我骗别人得手了跑路不就好了吗？

实际上，诚信，即人与人之间的交流真实可靠，是可以很好地降低沟通成本的

对于一个个体而言，如果一个个体越需要与外界保持畅通的交流以维持自己的运行状态，那么诚信就越重要。比如说在现代社会一个普通人不诚信所带来的利弊，和春秋战国时期一个王国兵不厌诈所带来的利弊，完全是一个地一个天。

而对于一个群体而言，一个群体内部的沟通成本越低，一个群体内部调动更多的力量，从而在不同群体的竞争中取得优势。

诸如此类，所有的道德与不道德，都可以分析出来其背后的客观现实需求，是权衡利弊和长期人类社会演化的结果。

因此在我看来，所谓的“道德准则”，只是为了普及道德，所采用的一种比较容易执行的社会策略。对于一个个体或群体来说，道德是否存在，能否立得住脚，其实是随一个群体的客观需求和现实情况的变化而变化的。从这一点出发，大家会对答主的这个回答产生一些更清晰的想法。

---

更新于2022/10/3